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立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宸誌
原　　告　李晏潔
　　林再興
被　　告　李岳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,793,3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岳玲